

國小道德與健康科行為 實踐教學討探

范信賢／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新課程標準在民國八十二年修正公佈，並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逐年實施。新課程標準的實施，並不只是教材上的更新或教法上的改變而已，更重要的是它意味著教學理念或教育哲學觀的轉變。當教師也能隨著課程典範的轉移而做改變時，課程改革才能真正的落實。道德與健康課程在實施後，其所強調的「合科教學」、「注重行為實踐」、「結合美感教育」、「增進思考能力」等之精神與特色（林錦英、黃建一，1995），能否落實在教學活動中，同樣需視教師改變的意願和程度而定。

新課程標準總綱中明訂：「國民小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教育部，1993:1）在此原則下，道德與健康科的教學成為落實國小教育目標的重要環節。舊有的「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的教學實施，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每日二十分

鐘一節不是被朝會佔用，就是被教師移作級務處理或其他用途，……只教課文，而忽略其主要目標；只重記憶，而忽略理解與實踐；偏重知識觀念，而忽略了行為習慣和技能。（歐用生，1995:57）實際教學的教師也會提到：生倫、健教課本裡教的知識，學生考試都可以得一百分；但是在生活裡，就是做不到。如果道德與健康的教學偏重於知識的灌輸與記誦，將易導致學生知、行不能合一，成為「知識的巨人，行動的侏儒」。學得的知識不能轉化成行為實踐的動力，不但是教師挫折感、無力感的來源，也導致了道德與健康的教學無法落實。

道德與健康科課程標準總目標明訂：「實踐生活規範與國民禮儀，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第一條）。」「培養健康知識、技能和態度，奠定身心健康的基礎（第三條）。」「增進思考判斷的能力，培養負責的行為與態度（第五條）。」（教育部，1993:11）這些目標的訂定，顯示行為實踐能力在道德與健康科教學中的重要性。因此，如何引導學生將所學習

的知識、態度和技能轉化為生活實踐的能力，就成為教師進行道德與健康科教學時的重要課題。

二、行為實踐的教學

道德與健康科定位為「生活學科」，行為實踐是教學的首重目標（歐用生、晏涵文，1994:7；林錦英、黃建一，1995:84；國小道德與健康科編輯小組，1995:84）。在道德與健康教學中，怎樣拉近知、行之間的鴻溝，增進學生行為實踐的意願和能力，除了需要家長的參與和配合之外，就教師教學部分，茲提出下列之途徑，藉以拋磚引玉。

（一）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

R. E. Mayer(1990:99-100)認為：



道德與健康科定位為「生活學科」，行為實踐是教學的首重目標

「學習是由於經驗的介入而在個人的知識或行為方面產生的較為持久性改變。」在此觀點中，強調學習活動中需要把學習者的經驗納入，才能對個體的知、行方面產

生持久性的改變。

學生生活經驗在學習上的意義，我們可以再看看舒茲（A. Schutz）的觀點。

舒茲引用綿延（duration）的概念，認為人類內在的意識和外在發生的事件，是一種綿延流動、融合模糊的狀態，必須等到行動者將此流動狀態有知覺性的加以停止，或挑出來，做一種反省性的思考與回顧時，這些意識、事件，才會呈現出一種可區分、排列狀態的生活經驗。在此狀態下，生活經驗才會被賦予意義。所以舒茲說：「意義並不位於經驗中，經驗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它們被反省地掌握。意義是自我看待經驗的方式。」

（Schutz,1991:79）因此，道德與健康科教學的主要目的，即是在促使學生能把自己的生活經驗「停住」，重新再做審視與反省；這樣的教學，對師生而言，才是有意義的學習活動。

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的教學，可以從下列途徑加以思考：

1. 以學生真實生活中發生或觀察到的案例、故事或情境等，做為教學的素材。學生在與教師進行教學互動時，他們並不是「空的容器」，等待著教師去填滿它。相反的，學生本身即已具有與家人、同儕、教師、傳播媒體、社會環境等互動而產生的豐富的生活經驗。這些生活經驗不但是教學時須考慮的起點行為，也是寶貴的教學素材。如果教學的活動和素材不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相接合，學習活動便容易

成為外在於學生而存在之物，學生就不易感受到這些學習的意義，更遑論轉變成為行為實踐的動力。

例如，教學「處理誤會和爭執」，就可以運用學生真實發生的事例作為教學的題材。更進一步，當學生日後發生類似的事例，就可以進行隨機教學，讓學生實際應用所學得的知識和技能來「處理誤會和爭執」。

2. 運用課本提供的課文或情境案例，作為引出學生生活經驗的「敲門磚」。目前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發展中的實驗課程，盡量以學生生活中「可能」發生的相關情境來編寫和組織教材，其目的即希望能貼近學生「真實」的生活世界。但是，這種「真實性」是一種模擬的，並不能完全概括個別學生在生活中的「真實經驗」。所以，教師不能只停留在教「課文」，必需以它作為敲門磚，最終的目的是要引出學生的生活經驗來進行教學。更進一步，要引導學生將教學中所學的知識或技能，再回來檢視、反省與觀照自己的生活經驗。

(二) 注重教學方法的運用

道德與健康教學的精神與特色，可以一句話形容，即是教師本身的「價值觀要弱，教學法要強」。

「價值觀要弱」，即是希望教師不要將自己的價值觀念視為真理，向學生做單向性的灌輸、教條式的說理。如果老師掌

握著「標準答案」，並將它作為唯一的標準時，學生就不敢或不願把自己的真實經驗展現出來。如果教師在講台上說：「小朋友，和同學爭吵是不對的行為，壞孩子才會這麼做。說說看，你們誰曾經和朋友吵過架呢？」試想，在這種情形下，有幾位小朋友願意說出自己 and 同學發生爭執的經驗呢？如果學習活動必需讓學生學會隱藏自己的真實經驗，他們怎麼不會認為課堂上的學習內容只是老師說的、課本寫的，而與自己的真實生活無關呢？在這種情形下，學習的成果就難以轉變成為行為實踐的動力。

此外，道德與健康科課程的特色之一，即採用多樣化的教學，如閱讀、講解、報告、討論、觀察、調查、示範、參觀、演練、角色扮演、經驗分享、公開訪談等方法（國小道德與健康科編輯小組，1995:7）。「教學法要強」，即是教師須視學生的經驗，運用多種形式的教學方法找出最適當的切入點，以引出學生的真實經驗，並帶著學生再重新去審視、反省自己的生活世界。當多樣化的教學和生活經驗接合在一起，學生就容易藉由教學的過程去批判反省自己既有的知識和態度，也增進了問題解決和做決定的能力，進而願意改變自己的生活行為。

(三) 行為科學觀點的運用

行為科學對於決定個體行為的因素有許多不同的觀點，但是其基本關懷在於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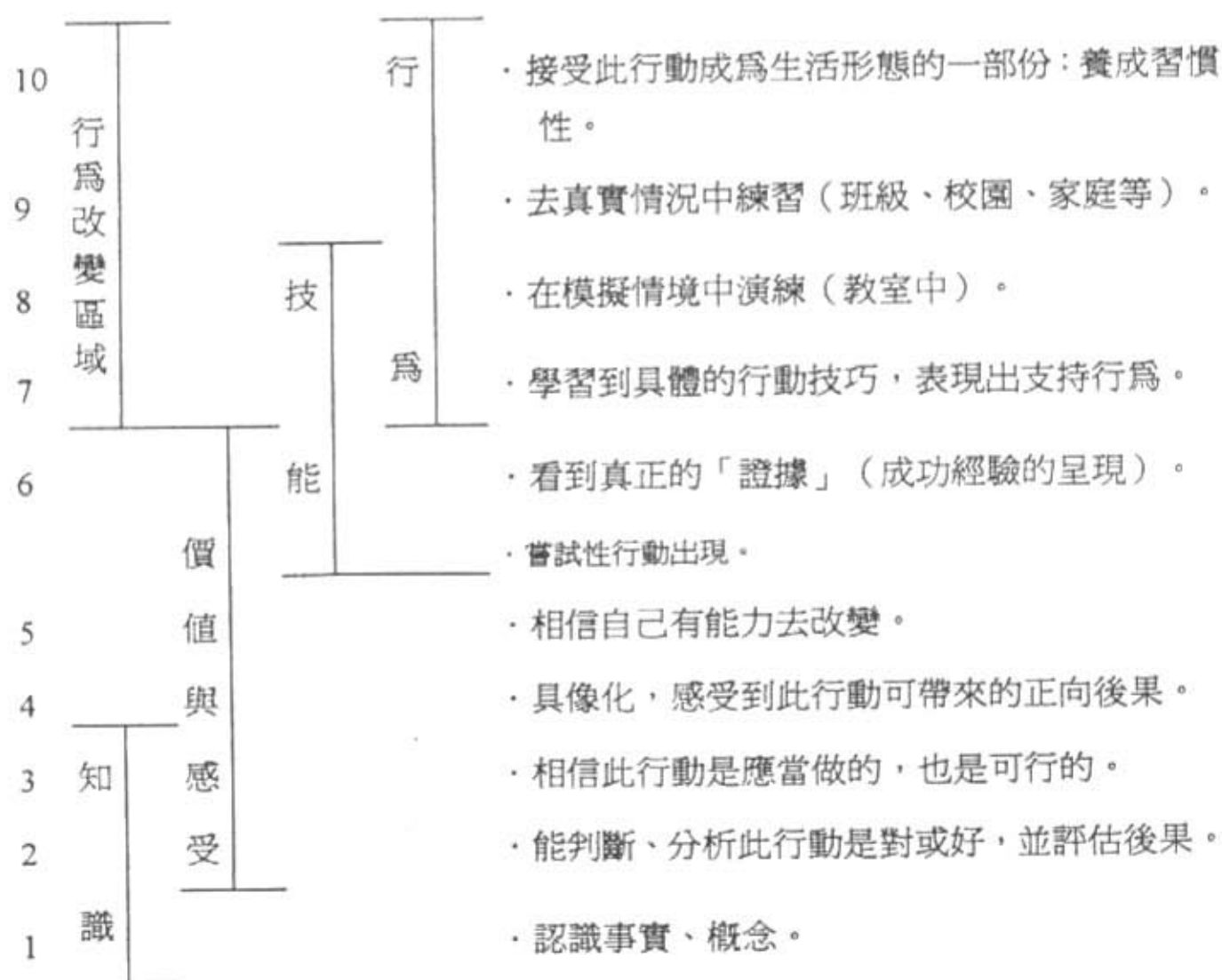
究行為改變的可能性。Girdano & Dusek 提出行為改變五階段、十步驟的理論，可以作為思考知、行實踐的教學問題時的參考架構。其要點和架構如下：（引自晏涵文、劉潔心，1996:12）

1. 行為改變之五階段：1)Knowledge 2)Valuing 3)Feeling 4)Skills 5)Behavior

2. 行為改變之十步驟：

Girdano & Dusek 對行為改變的階段和步驟做了詳細的分析，可以作為教學設計與進行教學活動時的參考。其中，行為改變第七步驟：學習到具體的行動技巧，是現時教學中常被忽略的地方，卻是行為實踐教學中重要的一環。教師經常認為，

只要知識、觀念具備了，學生就可以做的出來。實際上，許多行為實踐的具體技巧也是需要教學的。例如，教學生會「處理誤會和爭執」，其中具體要教的行動技巧，即包括了讓自己在爭執中冷靜下來的方法（如從一數到十、讓自己抱膝蹲下來），放鬆心情的方法（如深呼吸、握緊拳頭再放鬆）、表達自己的感受（運用 I-Message 的技巧，說出自己看到的行為事實、該行為對自己的影響和自己的感受等）、適當的表達歉意（說對不起時的肢體語言、聲調、音量）等等。這些具體的行動技巧，都要透過講解、說明、示範、演練或角色扮演方式具體的教給學生。當



這些技巧能具體的學習到，在生活中遇到類似情境時，行為實踐的可能性就會變高。

(四)建立行為實踐的氣氛與場域

團體中個人的行動，常會受到他人的影響。個人表現出某種行動的可能性，也是有跡可尋的繫屬於情境的脈絡中。個人行為實踐的動力，除了積極的自我效能以外，社會支持也是一項重要的變項（Ajzen & Fishbein,1980:8）。當個人所屬的團體成員，對於在其中的個人所表現的態度、行為給予正向的支持和鼓勵時，該項行為實踐的可能性和持續性就會越高。

在道德與健康的教學中，教師可以藉此經營出和諧、溫馨、互相尊重、彼此願意分享和關懷的「我好，你也好」的班級文化，以支持、鼓勵學生實踐出正向性的行動。除此之外，也要塑造和提供可供學生行為實踐的具體場域。例如，教導資源回收，教室或校園內即應提供資源回收的管道，讓學生可以實際做到；學習要去關懷需要幫助的人，就可以師生共同實際去參與社會的公益活動；教導牙齒保健，在學校用餐過後，可以實際進行潔牙的工作；等等。這些身教、境教對行為實踐產生的影響力，比言教更為重要。除此之外，行動實踐的成就感，可以使學生體驗到「成功的經驗」，對行為實踐提供良性的循環。若是行動在實際應用時遭遇了挫

折，它們也提供了再做評估、修正的檢證機會。

美國原住民俗諺說：「讓我聽，我會念，給我看，我不一定記得；和我一起做，我就會。」（Steinem,1992:14）道德與健康科的教學，不能只停留在紙上的談論，我們可以利用並提供各種機會來和孩子一起做，並在做的過程中把行為實踐的能力移轉給孩子，讓他們得以體會學習的意義和快樂。

三、行為實踐能力的學習和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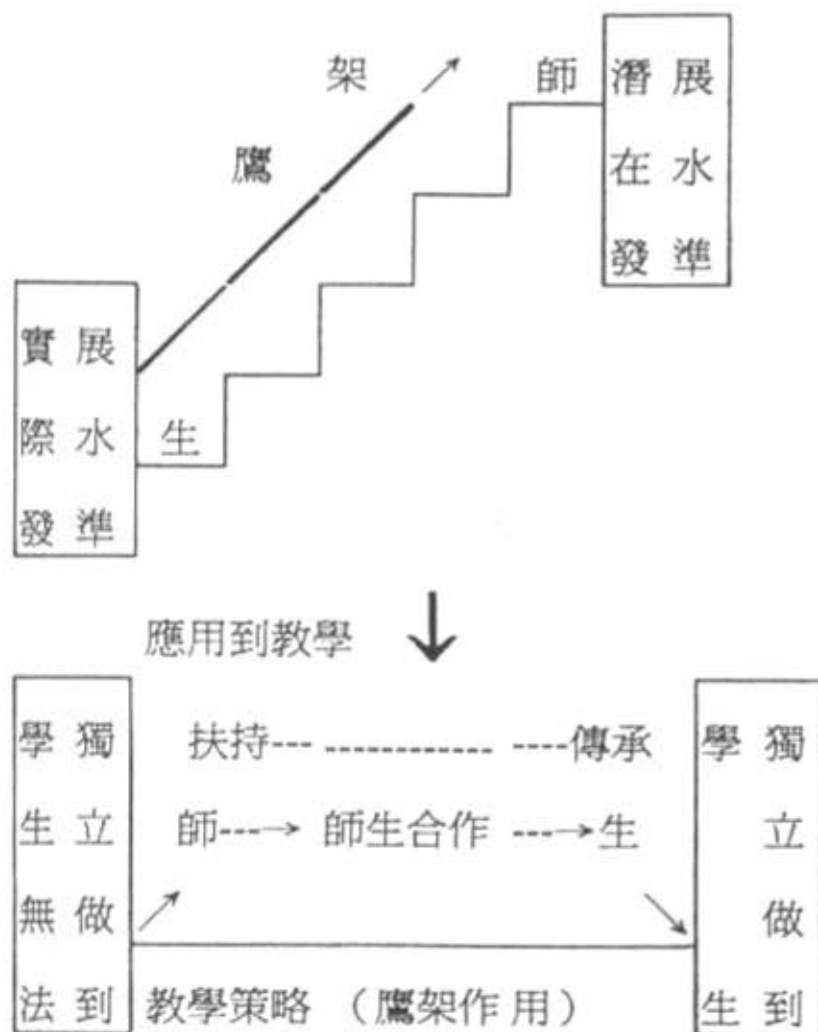
在現代社會裡，知識的內容不斷的累積增加，價值觀的來源也越來越多元化，只傳遞固定的知識內容和價值觀給學生已不能適應社會的快速變化，更需要把探究知識、澄清價值、做決定和解決問題等的方法也一起教給學生；「給他魚吃，也要教他怎麼樣釣魚。」

行為實踐必需涵蓋知識、價值、感受、技能、行動技巧等各層面的具體教學，並且不能獨立於行為所繫屬的情境之外。因此，行為實踐的教學，並不是道德與健康一科的教學就能奏效，而是跨越學科的限制，在各學科的教學中皆應重視。但是，筆者必需強調，行為實踐能力的培養不是與生俱來的，是要透過教學過程來學習的。

如果將行為實踐能力視為一種學習能力的建立，那麼，學習能力的學習，最初

需要有人講解、示範和指導練習（吳英長,1992:106）。Vygotsky 提出近側發展區（ZDP）的概念，認為透過教師講解、示範、說明、操作和思考表白（think aloud）等教學演示的過程，可以將學習技能逐漸移轉到學生的身上。此種師生關係可以圖示如下，吳英長，課堂講義）：

行為實踐能力學習和移轉的過程，以問題解決能力為例（包括確定問題、分析問題、提出可能解法、評估解法、決定行動、實際執行和檢討後再修正等步驟），筆者在進行教學時，大致上把它劃分成四



〔講解、示範、說明、操作、思考表白……〕

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教師擔任著示範者的角色，講解、說明問題解決的過程和步驟，再以事例操作並配合思考表白的運用，呈現問題解決時的思考操作過程給學生看，讓學生有具體的例子可以參考、模仿。第二階段時，教師擔任溝通者和催化員的角色，依照問題解決的步驟，引導學生共同進行事例討論。在討論過程中，要引導學生做思考表白的分享和交換。第三階段，學習的責任轉移到各組，經由小組的合作學習，展現並觀摩他人解決問題時的思考歷程及其所使用的學習策略。最後的階段，則將問題交由學生個人去思考解決的方法，在這過程中，也可以檢核學生是否成功的移轉了問題解決的能力，進而應用在生活中實踐。

在上述各個階段裡（教師→師生→生對生→個別學生），學生的學習責任逐漸加重，主動參與學習的機會逐漸增多，而教師則慢慢的隨著技能的移轉過程而退居輔導者的角色。整個階段的時間歷程或許是漫長的，但是在各個單元、各個學期、各個學年甚至學生的學校生涯中，都可以依照此原則做教學規劃的設計。如果教師在教學中除了教學生「內容」外，也教學生學會學習內容時運用的「方法和策略」，那麼行為實踐能力的「青出於藍而更勝於藍」就可以期待了。

四、結語

道德與健康科的新課程理念要能夠落

實在教學的日常生活世界裡，需要教師從傳統「教書者」的角色轉變成為「教學者」。「教書者」意謂著教師教學是以書本的知識內容為重點，而「教學者」則是去關心並尊重學生個人的主體性，願意以平等開放的態度，將學生視為獨特的個體，選擇出最適當的切入點去引導學生學習。教室，是師生共同演出的場所，教師不再是唯一的主角。在這種情形下，行為實踐的教學不是一種強迫性、壓制性的教學暴力，而是提升學生自尊在教學行動上的一種具體實踐。

課程實施的成敗關鍵繫於教師的改變，道德與健康科行為實踐能力的教學，不但只是把課本知識內容「交」給學生而已，教師也有責任把它「教」給學生：在教學中引進學生的生活經驗，讓生活經驗有機會被停住、挑出，進而運用多種教學方法引導學生去反省思考自己的生活經驗，進而願意以行動去提升或改變自己的生命經驗，並提供支持的氣氛和場域把它們實踐出來。在這種情形下，教師才能無愧的說：「教師是構築人類心靈的工程師」。

參考文獻

- 吳英長 (1992) "如何應用討論法於班級教學"，收於《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法專輯》。板橋：臺灣省國教研習會。
- 林錦英、黃建一 (1995)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新課程標準精神與特色"，收於《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板橋：臺灣省國教研習會。
- 國小道德與健康科編輯小組 (1995) "道德與健康之學科性質、內容架構及課程特色"，刊於國立編譯館通訊第八卷第二期，p.4-p.7。
- 晏涵文、劉潔心 (1996) "環境教育師資養成教育實驗計劃(3)研究成果報告"，收於《環境教育師資養成推廣計劃研習手冊》。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 教育部 (1993)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
- 歐用生 (1995) "道德與健康科新課程理念"，收於《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板橋：臺灣省國教研習會。
- 歐用生、晏涵文 (1994) "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理念"，收於《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課程概說》。板橋：臺灣省國教研習會。
- Ajzen, I. & Fishbein, M. (1980) *Understanding attitude and pre-dicting social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Mayer, R, E. (1990) 《教育心理學：認知取向》，林清山譯。台北：遠流。
- Steinem, G. (1993) 《內在革命》，羅勃譯。台北：正中。
- Schutz, A. (1973) *The Structures of the Life-world*.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